

上海市 2023 年海洋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 年本市海洋管理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根据 2023 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发挥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平台合力，进一步健全海洋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海域使用管理，进一步激发海洋经济创新活力，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一、进一步夯实海洋政策规划体系

1. 认真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建立健全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凝聚全社会发展海洋共识。扎实推进《实施方案》各项措施落地，系统谋划、挂图作战，加强跟踪分析评估考核。抓总抓重抓要，结合责任分工，坚持目标化、项目化、责任化，适时出台《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地方海洋条例立法前期研究。（责任单位/部门：局系统相关处室、各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涉海规划落地落实。完成海岸带综合与保护利用规划，优化海洋空间格局。编制海上发展战略空间规划，统

筹提升海域空间资源保护水平和开发利用效率。持续跟踪推进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和市重点工作涉海任务；做好水系统“十四五”规划（含海洋）、海洋“十四五”规划评估工作。深化细化《上海市海洋观测网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争取上升为市级专项规划。开展规划宣传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部门：规划处、海域处、规划院、海洋事务中心、海洋测报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强化海域使用权属管理

3.优化海洋资源要素保障方式。研究健全市区用海许可管理体系，统筹用海活动需求，建立“十四五”项目用海需求库、2023年度项目用海需求计划库和历史遗留问题库等三库。围绕扩大国内需求，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重大项目用海要素保障，高效配置海域资源，维护好海域资源资产权益。（责任单位/部门：海域处、海洋事务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妥善处置长江口海域历史项目用海。落实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要求，全面开展长江口历史项目海籍调查，按计划实施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分类处置。（责任单位/部门：海域处、海洋事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海监总队、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海洋资源管理水平。研究修订《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将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纳入项目用海监管范围，研究制定市区两级用海监管制度文件，健全监管

工作业务体系。继续开展并完成海洋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任务。（责任单位/部门：海域处、法规处、海洋事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海监总队、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继续做好无居民海岛全覆盖巡查、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后续监管；加强对历史用海项目和长江口新增确权项目用海监管；严格落实违法用海疑点疑区核查处置制度要求；常态化开展佘山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日常维护及监视监测。（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海监总队、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快审批效率和落实管理要求。制定审批服务工作方案，借助“一网通办”平台，利用好“一件事”等改革成果，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业务流程再造，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质量治理。加快审批效率，高效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项目用海，主动服务重大工程办理涉海审批。（责任单位/部门：法规处、海域处、行政服务中心、海洋事务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海洋资源调查体系建设。编制海洋资源调查体系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做好新一轮无居民海岛和低潮高地及暗礁基础调查，开展成果集成分析研究；对杭州湾和长江河口海域开展海域资源底数和外来物种互花米草入侵进行调查与分析评价，为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构建海洋管理基础支撑体系。为适应国家对本市的要求，满足海洋综合管理需求，开展崇明海洋综合保障基地、上海海域动管系统杭州湾分中心等项目前期研究。（责任单位/部门：海监总队、海洋事务中心、海洋测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开展国家自然资源海洋专项督察整改

10.强化责任主体，推进整改落实。市、区海洋局及有关单位作为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责任主体，抓紧制定本市整改落实的实施方案，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每一项整改问题都有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整改期限，逐月推进，按期整改到位。（责任单位/部门：海域处、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效能。举一反三、追根溯源。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沟通，保障整改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部门：海域处、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进海洋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12.确保完成临港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局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的优势，加快推进项目各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项目建设，筹备工程验收工程审价决算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体现出上海特色项目亮点，同步研究建立后续管养护机制。（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推进奉贤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加快办理用海、用滩、环评手续，规范开展招投标，力争按时开工。积极借鉴临港项目经验做法，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深化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准备和专题研究。持续深化金山滨海、佘山岛等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前期研究，适时启动项目申报。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体系，研究编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积极谋划长江河口海域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扎实推进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根据《上海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2021—2025年）》，编制《2023年度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健全业务化体系，实现典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全覆盖。（责任单位/部门：海洋测报中心、防御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立海洋碳汇工作业务化体系。围绕掌握海域碳源碳汇格局，持续开展海洋碳汇调查评估及局级科研课题研究，依托上海国家碳交易平台探索打造蓝碳交易服务，开展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蓝碳交易路径分析。（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海洋测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不断提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严守资源安全底线，落实市海洋局海洋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宣传、预

案宣贯和演练；加强灾前分析研判、灾中预报预警、灾后调查评估。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保障预报。持续做好咸潮形势研判，滚动开展长江口水源地咸潮灾害预报服务保障。开展海水淡化潜在应用场景专题研究。加强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研究制定和完善海洋灾害防御相关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海洋减灾综合示范区（社区）建设评价体系。（责任单位/部门：防御处、海洋测报中心、海洋事务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激发海洋经济创新活力

18.持续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体系。进一步深化与市统计局合作，构建海洋经济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根据《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修订进程，完善出台本市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扎实推进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加强成果应用，探索编制重点海洋产业链企业图谱。继续完善区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努力推动各区核算数据纳入本市海洋经济统计公报。加强海洋经济运行分析评估，编制上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报告。（责任单位/部门：海洋事务中心、海域处、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切实强化海洋经济服务能力。聚焦“两核一廊三带”海洋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围绕海洋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生物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卡脖子”领域攻关，逐步打造“一目录、一库、一平台、一基金”。完善现代海洋城市评估体系，编制现代海洋城市发展蓝皮书。研究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梳理重点企业优质项目

库，积极申报“十四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大力支持长兴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海洋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做实做深“场景对接、技术交流、产业测试、金融支持”等服务功能；继续推进海洋产业基金设立，鼓励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谋划海洋经济合作交流模式路径，组织协会间、园区间研讨交流。（责任单位/部门：海域处、海洋事务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提升海洋服务能力和文化宣传水平

20.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修订办事指南，确保行政许可工作依法、规范。不断深化市、区海洋部门工作协同，打造审批信息数据归集、处理、共享平台，努力实现市、区审批标准统一、操作手势一致。持续优化发布海洋监测预报信息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联合媒体发布海洋预报公益产品。开展海洋综合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责任单位/部门：法规处、行政服务中心、海域处、海洋测报中心、海洋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全社会海洋意识。继续办好海洋日主场活动，不断丰富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继续加强与中国航海博物馆合作，共同举办深海大洋科普主题展。支持“长江口二号”古船博物馆、深海科普馆、海洋领域未来技术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等项目建设。发挥“走进申海”公众号、“小海豚”志愿者服务队品牌效应，依托上海自然博物馆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海洋文化宣传和志愿服务。加强金山嘴渔村等海洋特色

小镇文化宣传。（责任单位/部门：宣传处、海洋事务中心、海洋测报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涉海普法宣贯。坚持日常宣传和专项宣传相结合，积极谋划、创新形式、拓展渠道，有效普及涉海相关法律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海洋保护意识，切实提升海洋工作影响力。（责任单位/部门：法规处、宣传处、海监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强化海洋行业党建引领

23.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引导行业党员干部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中、体现到行动上。（责任单位/部门：机关党委、组织处、海域处、海洋事务中心、海洋测报中心、区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完善海洋行业党建工作机制。落实行业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新一轮“治水管海先锋”党建品牌示范点评选和党建品牌日活动，强化品牌示范和服务创新；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行业工作全过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协同并进、同频共振，狠抓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上海海洋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责任单位/部门：机关党委、

组织处、海域处、海洋事务中心、海洋测报中心、区海洋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